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
承辦人：蔡禮鴻
電話：(03)3324700#3112
傳真：(03)3324703
電子信箱：100141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90023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0214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

主旨：「109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」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3日內授營更字第1090801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自主都市更新，落實行政院核定「108-111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」，內政部訂有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，期藉由經費補助，使民眾透過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等方式，改善建物環境。詳細資料(含申請文件)請至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/>)自主更新補助專區查閱。
- 三、可於下列2次截止受理時間前向本府提出申請；但屬上開須知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、結構補強及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者，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，得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。

(一)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9年4月1日(星期三)。

(二)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9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。

四、申請補助相關疑問可洽詢本市自主更新輔導團，電話：
03-3363899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請惠予轉知本市屋齡20年以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)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城鄉不動產協會

處長 莊敬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